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70,234,8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800,000 之 83.45%。

主席：鍾嘉村董事長



紀錄：吳志偉



列席：鍾炳利副董事長、趙家緯總經理、吳志偉副總經理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布開會討論事項)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以下稱「嘉佑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擬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得獨立營運之儲能事業群營業(即對該事業群四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價值)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公司概括承受，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下稱「本分割案」)。
- 二、本分割案中儲能事業群之四家子公司之長期股權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 1,354,743,659 元、負債為 0 元，淨營業價值為 1,354,743,659 元(請參閱第 17 頁)，經考量前述營業價值後，嘉佑公司預計以每股價格 10 元，發行新股 135,474,360 股(即嘉佑公司將按本公司原股東每 1 股換發新

股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354,743,600 元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

三、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評價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分割價值仍應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四、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

1.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計畫書，請參閱第 12~46 頁。
2. 分割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43~46 頁。
3.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第 18~42 頁。

五、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其他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資產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與本分割案相關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相關法令規範及／或因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70,234,836 權(含電子投票 338,778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26,484 權 (含電子投票 330,426 權)	99.99%
反對權數：5,665 權 (含電子投票 5,66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分割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38,000,000 元，分為 323,800,000 股。
- 二、 配合本分割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 1,354,743,6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5,474,3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分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約 418.3890 股，減資比例約為 41.8389%，惟每仟股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分割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1,883,256,400 元，分為 188,325,640 股（下稱「本減資案」）。
- 三、 前揭因本分割案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價值及減資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估算，惟實際金額、股數及比例仍以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四、 減資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如因減資基準日前本公司遇有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分割案之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其他與本案相關或如有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事實需要，擬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70,234,836 權(含電子投票 338,778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19,406 權 (含電子投票 323,348 權)	99.99%
反對權數：12,7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74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 權)	0.00%

第三案：

案 由：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分割案中受讓營業嘉佑公司為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本次股東會得視為嘉佑公司之發起人會議，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提請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43~46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70,234,836 權(含電子投票 338,778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26,484 權 (含電子投票 330,426 權)	99.99%
反對權數：5,664 權 (含電子投票 5,6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8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 權)	0.00%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分割案中受讓營業嘉佑公司為新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本次股東會得視為嘉佑公司之發起人會議，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二、依嘉佑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擬選任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分割新設基準日起推算 3 年止，連選得連任。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V)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23218091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71,793,116 (含電子投票 0 權)	V
23218091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269,896,058 (含電子投票 0 權)	V
23218091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267,999,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V
S2200*****	監察人	蔡玉敏	269,896,058 (含電子投票 0 權)	V

伍、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嘉佑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嘉佑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鍾嘉村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 Great Holding S.A.	董事長
	New Grace Universal Inc.	董事長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王城堡渡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詠瑞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平實森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宇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樂水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曾宜男	上宇橙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豐尚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鍾育霖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上御亭股份有限公司 艾欣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宇橙股份有限公司 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樂水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艾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霖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尚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平實森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70,234,836 權(含電子投票 338,778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09,408 權 (含電子投票 313,350 權)	99.99%
反對權數：12,749 權 (含電子投票 12,7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67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79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

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鍾嘉村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270,234,836 權(含電子投票 338,778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209,383 權 (含電子投票 313,325 權)	99.99%
反對權數：12,749 權 (含電子投票 12,7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704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4 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廿六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事業群包括太陽能光電、能源儲備、綠電銷售、電動巴士經銷、電動車充電設施、統包工程等再生能源的投資開發、建置、營運維護，並透過旗下子公司經營不同事業群，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所有後勤及管理資源。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群營業分割讓與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作為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做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 分 割 公 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乙方」）

第二條：分割之方式

甲方擬將可獨立營運之儲能事業群營業（即對該事業群4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價值，以下合稱「分割標的」）採取分割新設方式，於分割基準日分割移轉予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股東之對價，並使甲方之股東成為乙方之股東；甲方同時就本分割之營業價值辦理減資。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本分割案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分割標的之相關資產：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5,050,000股、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600,000股、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600,000股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00,000股。

2. 前述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關係。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計算，預計約值新台幣（以下同）1,354,743,659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1,354,743,659元，詳如附件一。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

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帳面價值為0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金額，暫以評價日114年6月30日甲方自結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甲方經評價之帳面價值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發行股數之比例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第 四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1.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而由乙方承受之營業價值為1,354,743,659元，預計由乙方增資1,354,743,600元，按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35,474,360股予甲方之股東作為對價(即乙方將按本公司原股東每1股換發新股1股)；甲方股東因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將換取乙份之普通股共計135,474,360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30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之股東。

2.計算依據：前揭乙方發行股數及換股比例，參酌評價日114年6月30日甲方擬分割讓與營業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件二。

第 五 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1.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發行普通股135,474,360股予甲方股東做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2.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股東。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股東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 六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計畫所定換取乙方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乙方因承受六營業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處份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重大變動者。

三、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 七 條：分割新設乙方之公司章程，詳如附件三。

第 八 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1. 甲方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乙方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乙方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2. 乙方就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乙方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甲方董事長訂定之，目前暫定為114年12月3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者，授權甲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十 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甲方請求買回股份，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第1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1. 甲方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38,000,000 元，分為 323,800,000 股。
2. 配合本分割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 1,354,743,6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5,474,3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分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預計每仟股減少約 418.3890 股，減資比例約為 41.8389%，惟每仟股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甲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分割減資後，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 1,883,256,400 元，分為 188,325,640 股。
3. 前揭因本分割案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價值及減資金額，暫以甲方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估算，惟實際金額、股數及比例仍以甲方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4. 減資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如因減資基準日前甲方遇有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以上分割減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事實需要，均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7. 甲方於銷除股份時，除銷除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餘將依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銷除之。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1.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倘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授權由甲方之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因此必需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本分割計畫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由甲方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變更時程。如擬終止本分割計畫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毋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員工轉任留用

- 1.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30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甲方員工。該受通知之員工，應於受通知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 2.前開同意留用員工於甲方之工作年資，乙方應予以承認。
- 3.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員工，應由甲方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1.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依法各負擔二分之一。
- 2.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甲、乙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1.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甲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分割案須提報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4.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計畫書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附件一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資產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8,652,615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54,345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432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26,267
資產總額 (1)	1,354,743,659
負債	0
負債總額 (2)	0
營業價值 (1) - (2)	1,354,743,659

附件二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
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公司)。
- 二、 委任內容：擬將四家子公司，包含：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下合稱：分割標的)，採分割讓與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擬洽請本獨立專家就本次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
- 四、 形成意見之基礎：本意見書係依據委任人於分割讓與新設交易前，事先考量評估分割讓與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格，作為交易價格決定之依據，內容參酌市場客觀資料並以資產法為基礎，得出評價分割標的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54,743,659 元。
- 五、 意見結論：本分割讓與嘉佑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135,474,360 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做為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金額為 1,354,743,600 元(即按三地公司原股東每 1 股換發新公司 1 股)，交易價格與上述股權公允價值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約略相當，故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又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與新設方式成立新公司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交易前後不產生任何損益，因此對三地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佳蓉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8 號 9 樓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事 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特此聲明

此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佳蓉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交易背景簡介

三地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註冊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三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光電、能源儲備、綠電銷售、電動巴士經銷、電動車充電設施、統包工程等再生能源的投資開發、建置、營運維護等。三地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經營不同事業群，由三地公司提供各子公司所有後勤及管理資源。為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及進行組織重組，以提昇營運績效等考量下，三地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群(包含四家子公司：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嘉佑公司，作為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本交易內容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

本意見書係三地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爰委託本會計師上述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以作為三地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評估之參考依據。

二、受評分割標的基本狀況

(一)基本資料

1.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亨豐公司)：

亨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亨豐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儲能業。

2.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公司)：

綠悠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主要從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3.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公司)：

嘉昕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主要從事太陽能綠電銷售、電力調頻備轉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4.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公司)：

盛大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設立，目前註冊地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主要從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等業務。

(二)財務報表

1. 亨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月
流動資產	404,587	280,262	168,935
非流動資產	2,032,411,412	2,006,246,382	1,977,591,291
資產總計	2,032,815,999	2,006,526,644	1,977,760,226
流動負債	80,000	100,000	10,000
非流動負債	0	0	0
負債總計	80,000	100,000	10,000
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資本公積	4,715,832	4,715,832	4,715,832
保留盈餘	(21,979,833)	(48,289,188)	(76,965,606)
權益總計	2,032,735,999	2,006,426,644	1,977,750,2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2,815,999	2,006,526,644	1,977,760,226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毛利淨額	0	0	0
營業費用	558,407	146,380	22,060
營業利益	(558,407)	(146,380)	(22,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8,754)	(26,162,975)	(28,654,358)
稅前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本期淨利	(23,517,161)	(26,309,355)	(28,676,418)

2. 綠悠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月
流動資產	22,801,112	15,453,710	14,429,656
非流動資產	176,090,724	163,759,004	158,818,682
資產總計	198,891,836	179,212,714	173,248,338
流動負債	25,045,798	19,135,868	27,273,770
非流動負債	81,777,772	67,903,129	55,920,223
負債總計	106,823,570	87,038,997	83,193,993

股本	80,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2,068,266	6,173,717	4,054,345
權益總計	92,068,266	92,173,717	90,054,3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891,836	179,212,714	173,248,338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33,650,915	15,404,630	10,417,438
營業成本	17,425,281	17,669,202	11,349,825
營業毛利	16,225,634	(2,264,572)	(932,387)
營業毛利淨額	16,225,634	(2,264,572)	(932,387)
營業費用	340,760	633,697	50,963
營業利益	15,884,874	(2,898,269)	(983,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3,477)	(2,548,729)	(1,136,022)
稅前淨利	12,551,397	(5,446,998)	(2,119,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5,799	447,551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45,598	(5,894,549)	(2,119,372)
本期淨利	9,945,598	(5,894,549)	(2,119,372)

3. 嘉昕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月
流動資產	53,774,656	23,192,149	38,254,072
非流動資產	262,744,974	249,521,218	220,665,502
資產總計	316,519,630	272,713,367	258,919,574
流動負債	30,919,547	28,899,590	36,631,838
非流動負債	84,008,703	60,139,936	48,877,304
負債總計	114,928,250	89,039,526	85,509,142
股本	186,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5,591,380	(2,326,159)	(12,589,568)
權益總計	201,591,380	183,673,841	173,410,4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19,630	272,713,367	258,919,574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63,491,168	17,535,411	6,703,636
營業成本	35,891,113	31,758,188	15,637,564
營業毛利	27,600,055	(14,222,777)	(8,933,928)
營業毛利淨額	27,600,055	(14,222,777)	(8,933,928)
營業費用	654,510	358,918	61,107
營業利益	26,945,545	(14,581,695)	(8,995,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1,628)	(2,634,232)	(1,268,374)
稅前淨利	20,843,917	(17,215,927)	(10,263,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03,093	701,612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40,824	(17,917,539)	(10,263,409)
本期淨利	16,940,824	(17,917,539)	(10,263,409)

4. 盛大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月
流動資產	11,082,297	27,033,500	38,938,307
非流動資產	87,413,373	289,983,929	265,703,585
資產總計	98,495,670	317,017,429	304,641,892
流動負債	7,223,789	162,882,407	40,032,136
非流動負債	30,617,101	74,319,520	136,456,013
負債總計	37,840,890	237,201,927	176,488,149
股本	62,000,000	82,000,000	132,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1,345,220)	(2,184,498)	(3,846,257)
權益總計	60,654,780	79,815,502	128,153,7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495,670	317,017,429	304,641,892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0	1,696,612	13,183,161
營業成本	4,475	2,005,552	10,922,253
營業毛利	(4,475)	(308,940)	2,260,908
營業毛利淨額	(4,475)	(308,940)	2,260,908
營業費用	1,209,420	278,900	335,979
營業利益	(1,213,895)	(587,840)	1,924,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44	(251,438)	(3,586,688)
稅前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本期淨利	(1,183,451)	(839,278)	(1,661,759)

三、交易價格決定依據之說明

本次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依據委任人於分割讓與新設交易前，提供分割標的股權之公允價格評估之相關文件，並洽請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次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值標準：公允價值，價值前提：繼續經營之價值。

(二)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三)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1. 由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判斷。因此，揭露於評價報告中之資訊，對於評價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而在對本次評價下結論之同時，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2. 評價結果不必然成為交易最後決定金額，本會計師未對最後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對技術價值之評價，本身並非相當嚴謹之科學；換句話說，在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會有明顯之差距。然而本會計師於報告中，利用普遍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之價值表示最後之意見。
3. 評價報告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及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並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本會計師無法對預測資料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4. 評價報告評估結果係作為三地公司管理階層在報告書所載之評價目的限制下參考，評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變。因此，該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評價目的下之參考使用。

(四)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1. 評價方法：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規範，採用評價企業價值或權益價值常用之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方法選用之方式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應用在企業價值評價上，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乘數(multiples)作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基礎，進而推估企業價值。本法的理論係建立在受評價標的與市場上已成交之相同或相似企業在市場、產品、技術或資本規模...等相似，則受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相近，惟評價企業價值時仍須針對企業特性給予以必要之調整。一般採用的市場法有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股價營收比法(P/S)。

本案評價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由於產業有其特殊性類比公司數量較有限，若以市場法估計則在類比公司的選擇過程會產生偏誤，且目前本案評價分割標的與上市公司的營收規模及現有產能有所差距，若以市場法計算評價標的價值，無法彰顯市場投資者給與公司之價值認定，因此市場法較不適用。

(2)收益法

評價準則公報第 11 號第 18 條，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利益流量折現法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因本案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目前營收及產能尚未趨於穩定，未來利益及現金流量較無法可靠預測，因此擬不採行收益法評價。

(3)資產法

資產法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代表，其中淨值法主要重新

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股票價值。淨值調整法係針對資產負債表下重要之資產負債項目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表外應計負債等重新估價，以反應淨值調整過後公司應有之價值。若以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之定義：資產法係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與新設方式成立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另對三地公司而言，未來分割讓與新設狀態下，資產法亦通常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評價標的，在考量以上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下，故以資產法評價。

本會計師經參酌針對上述之評估方法，係採用資產法為主要價值評估方法，該方法為實務上常見之評價方法，且符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又本案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相較其他方法之採資產法評價於本案較合適，判斷應屬合理。

2. 相關參數及計算：

本案評估分割標的股權係以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表為基礎，另參照前述方法及原則，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1) 亨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8,915	168,915
預付款項	20	20
	168,935	168,93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投資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資產總計	1,977,760,226	1,977,760,226
減：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動負債	0	0
負債總計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1,977,750,226	1,977,750,226

經檢視分析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 100%持有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三陸儲能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儲能相關業務，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已實際反應於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分析三陸儲能於評價基準日帳上資產合計 5,614,228,131 元，負債科目合計 3,596,101,511 元，淨資產計新台幣 1,977,591,291 元。該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公允價值計新台幣 1,977,591,291 元。三陸儲能淨資產公允價值依科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689,322	29,689,322
應收款項	24,882	24,882
預付款項	70,142,113	70,142,113
	99,856,317	99,856,3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659,651	5,116,659,651
使用權資產	247,630,054	247,630,054
其他資產	150,082,109	150,082,109
	5,514,371,814	5,514,371,814
資產總計	5,614,228,131	5,614,228,131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7,397,669	17,397,669
租賃負債	23,132,183	23,132,183
其他流動負債	5,477	5,477
	40,535,329	40,535,3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43,717,430	3,343,717,4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384,081	252,384,081
	3,596,101,511	3,596,101,511
負債總計	3,636,636,840	3,636,636,840
資產淨值	1,977,591,291	1,977,591,291

(2)綠悠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26,468	7,326,468
應收款項	3,558,765	3,558,765
預付款項	3,484,705	3,484,705
其他流動資產	59,718	59,718
	14,429,656	14,429,6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32,089	155,832,089
其他資產	2,986,593	2,986,593
	158,818,682	158,818,682
資產總計	173,248,338	173,248,338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010,799	4,010,7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310	294,310
	4,305,109	4,305,1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8,888,884	78,888,884
負債總計	83,193,993	83,193,993
資產淨值	90,054,345	90,054,345

(3)嘉昕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502,987	27,502,987
應收款項	2,724,882	2,724,882
預付款項	7,601,769	7,601,769
其他流動資產	424,434	424,434
	38,254,072	38,254,0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38,910	200,038,910
	其他資產	19,897,936	19,897,936
		219,936,846	219,936,846
資產總計		258,190,918	258,190,918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946,708	11,946,708
	其他流動負債	713,642	713,642
		12,660,350	12,660,3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2,022,959	72,022,959
	其他負債	97,177	97,177
		72,120,136	72,120,136
負債總計		84,780,486	84,780,486
資產淨值		173,410,432	173,410,432

(4) 盛大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087,760	22,087,760
應收款項	4,243,038	4,243,038
預付款項	12,607,509	12,607,509
	38,938,307	38,938,3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0,603	226,000,603
使用權資產	27,633,090	27,633,090
其他資產	3,879,892	3,879,892
	257,513,585	257,513,585
資產總計	296,451,892	296,451,892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787,186	15,787,186
	租賃負債	2,411,610	2,411,610
		18,198,796	18,198,7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2,267,557	122,267,5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31,796	27,831,796
		150,099,353	150,099,353
負債總計		168,298,149	168,298,149
資產淨值		128,153,743	128,153,743

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1)現金及銀行存款：

對貨幣資金中的現金、銀行存款的帳面金額進行核實，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債務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因素，以核實後減除備抵損失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3)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預付費用及留抵稅額等，因屬短期預付性質，可於短期內減少未來相關項目之現金流出，無需考量折現且無減損可能，因此採用帳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為案場機器設備等，經評估應有未來效益應無減損之虞，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5)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經評估應有未來效益應無減損之虞，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存出保證金在核實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和準確性後，按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5)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檔案、合約、帳冊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本會計師經檢視並核對公司財報相關資訊，亦無發現重大不符，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過程業已於前段中敘明，本會計師評估應屬合理。

(五)各項調整、所作之分析與判斷：

折溢價之調整

收購溢價是指收購方公司為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而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的高於其市場價格的部分價值。依據併購理論與實務，公司併購中，併購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溢價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及其被併購後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依歷史資料得知，三地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溢價併購盛大公司股

權，係因盛大公司擁有可辨認無形資產-合約價值所產生，該無形資產依合約年限攤銷，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尚有未攤銷之合約價值 3,170,946 元，擬調整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整體評價 FV	持股%	評估 FV	折溢價調整	調整後 FV
亨豐公司	1,977,750,226	51%	1,008,652,615	0	1,008,652,615
綠悠公司	90,054,345	100%	90,054,345	0	90,054,345
嘉昕公司	173,410,432	100%	173,410,432	0	173,410,432
盛大公司	128,153,743	62%	79,455,321	3,170,946	82,626,267
合計	2,369,368,746		1,351,572,713	3,170,946	1,354,743,659

本會計師經複核前項資訊及計算結果並無重大不合，故上述折溢價調整計算應屬合理。

(六)使用資訊及資料來源：

- 1.財務報表、公司概况、公司相關資訊及產品與技術概況：管理階層提供。
- 2.分割讓與新設計劃書等資料、其他與資產及權利交易與使用有關的合約、協定等：管理階層提供。

本會計師經檢視上述各項資訊，財務報表係由分割標的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係按相關法規及準則編製並於核閱程序中，另其他相關資訊皆為管理階層提供，故相關資訊應尚屬合理。

(七) 最終價值

分割標的之股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評價方法	評估價值
資產法	新台幣 1,354,743,659元

經瞭解上述評價報告有關資產法之評估假設及內容，主要係根據標的公司財務報表資料，並就相關資產負債初步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加以考量折溢價調整後，得出標的公司公允價值。

經複核上述資產法所採用各項評估結果、折溢價之調整，並未發現有重大明顯異常之處，依整體評估結果分割標的公司股權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四、意見結論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本分割讓與嘉佑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135,474,360 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做為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金額為 1,354,743,600 元(即按三地公司原股東每 1 股換發新公司 1 股)，交易價格與上述股權公允價值新台幣 1,354,743,659 元約略相當，故交易價格及換股比例尚屬合理。又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割讓與新設方式成立新公司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原三地公司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交易前後不產生任何損益，因此對三地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五、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使用限制

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估算之過程及交易價格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評估過程係以三地公司提供之資料為衡量依據，本會計師並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故對該等資料之合

理性與正確性不單獨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將不承擔相關責任。本意見書僅供三地公司內部之參考目的使用，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它用途。

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佳蓉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8 號 9 樓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附件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	林佳蓉
學 歷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經 歷	現任惟誠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領組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證件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 8956 號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01 | F399010 | 便利商店業 |
| 02 | 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03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04 | JA01990 | 其他汽車服務業 |
| 05 | A101020 | 農作物栽培業 |
| 06 | D101050 | 汽電共生業 |
| 07 |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08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9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0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11 | 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12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13 | 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 14 | E607010 |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 15 | 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16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17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8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19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20 |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2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2 | F199990 | 其他批發業 |
| 23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4 | I102010 | 投資顧問業 |
| 25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26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 JE01010 租賃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2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3 A301040 娛樂漁業
- 44 A399990 其他漁業
- 4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6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4年9月4日。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